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訴字第1043號

原告 陳煒仁

被告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蔣萬安（市長）

上列原告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台內法字第1130028006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第3項）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

01 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
02 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9條之1
03 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
04 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5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
06 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07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行政訴訟法第49
08 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第49條
09 之3第1項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
10 訟法第49條之1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
11 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9款
12 規定：「下列土地爭議之訴訟事件，當事人在高等行政法院
13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九、
14 土地徵收條例(一)有關徵收、區段徵收、先行區段徵收、申請
15 發給抵價地或徵收補償價額之爭議事件。(二)有關原土地所有
16 權人請求撤銷、廢止徵收之爭議事件。(三)有關申請照徵收補
17 償價額收回土地之爭議事件。……」準此可知，因土地徵收
18 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在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通常訴訟程
19 序，屬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倘
20 起訴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經定期
21 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

22 二、經查，本件土地徵收之行政訴訟事件，揆諸首揭規定及說
23 明，核屬強制律師代理事件，惟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起
24 訴時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亦
25 未敘明有何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由，經本院審判
26 長於113年9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
27 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
28 （見本院卷第87頁），原告迄今未補正合法代理之委任狀，
29 從而，本件起訴即不合程式，難認合法，應予以駁回，爰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法官 畢乃俊

法官 鄭凱文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01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
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
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高郁婷